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庭文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6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庭文犯侵占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順利租賃行」補充為「順利租賃商行」，同欄一第4行「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簡稱A車）」補充為「普通重型機車（價值約新臺幣5萬元，下簡稱A車）」，同欄一第6至7行「迭經張幃程多次聯繫林庭文促其返還A車未果，而音訊全無」補充更正為「迭經張幃程多次聯繫林庭文促其返還A車未果且音訊全無，而將A車侵占入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商業登記抄本、告訴人張幃程提出之催繳簡訊及被告林庭文手機門號翻拍照片、汽機車失竊查詢系統資料、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租用機車應按期給付租金，竟未遵期繳付租金，亦未歸還而將機車占為己有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，但所侵占之機車已經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自行尋獲乙情，業據告訴人（見偵一卷第24頁）自承在卷 並有汽機車失竊查詢系統資料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在卷可稽，堪認犯罪所生損害

01 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，所侵占財物  
02 種類暨價值，再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  
03 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  
04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 
05 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06 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被告侵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固屬被  
08 告之犯罪所得，但業經告訴人自行尋獲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  
0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4 議庭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20 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 
22 書記官 蔡毓琦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35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2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緝字第1621號

30 被 告 林庭文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3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
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林庭文於民國111年12月5日17時30分許，至張幃程所經營位  
04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順利租賃行」，約定以每  
05 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700元之代價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06 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簡稱A車）。詎林庭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 
07 所有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2年4月5日起即未繳納租金，  
08 迭經張幃程多次聯繫林庭文促其返還A車未果，而音訊全  
09 無。

10 二、案經張幃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庭文於(113年8月28日)偵查中坦  
13 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幃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  
14 符，復有被告於租車時所提供之身分證、駕照影本、機車出  
15 租切結書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受理案件  
16 證明單等資料在卷足佐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堪予認  
17 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23 檢 察 官 陳志銘